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6:00 在公司办公地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林立岳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3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 17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86.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7）。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